



衛生防護中心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感染控制處

最後審閱：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醫療環境內對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的

預防和控制要略

(暫擬)

此建議是根據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資訊而編製，此指引會按最新資訊而隨時更新。員工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盡量減低感染和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風險。

在嚴重應變級別時

員工和公眾人士於臨床區域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登記處

- (a) 張貼告示以提醒有感染症狀的患者通知醫護人員。
- (b) 應提供手部衛生和咳嗽禮儀的設備及資訊。
- (c) 於當眼處張貼海報和/或廣播視頻，以提醒病人及陪診人士要注重咳嗽禮儀和手部衛生。
- (d) 員工須佩戴外科口罩。如工作環境內員工與病人間沒有適當的分隔或病人不能正確佩戴外科口罩，則需考慮使用護目裝置 (如全面罩)。

於分流站作個案風險評估

- (a) 使用流行病學準則 (FTOCC) - 發燒、外遊紀錄、職業、接觸史及組群等，作風險評估。
- (b) 施行標準防護措施，並穿著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外科口罩、護目裝置、保護衣、手套和保護帽^(可選用)。
- (c) 處理疑似或確診個案時，應施行標準、接觸、飛沫和空氣傳播防護措施，並穿著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外科口罩或 N95 呼吸器*、護目裝置、保護衣、手套和保護帽^(可選用)。

*N95 呼吸器適用於霧化醫護程序

病人隔離

疑似或確診病人，應安置在獨立隔離負氣壓房間內。而有相關流行病學聯繫而沒有感染徵狀者，例如家人或同住者，則可作群集護理在同一區域內。

- (a) 當病人等候送院時，如診所沒有獨立隔離負氣壓房間，可安排病人於獨立房間等候，而房內只放必須物品。在沒有獨立房間的情況下，應安置疑似或確診病人在指定隔離區域（與其他人保持最少一米距離，例如診所之角落位置或人流最少的地方）。
- (b) 確診個案不可與疑似病人在同一地方護理。
- (c) 安排救護車將疑似病人儘快送往就近的公立醫院作進一步診斷。

監測和個案的呈報

所有註冊醫生如發現任何病人符合衛生防護中心的最新公佈通報準則 (https://cdis.chp.gov.hk/CDIS_CENO_ONLINE/disease.html)，必須立即隔離病人並通報衛生防護中心。

(透過傳真 (2477 2770)、電話 (2477 2772) 或中央呈報辦公室網站的網上系統 https://cdis.chp.gov.hk/CDIS_CENO_ONLINE/ceno.html 向衛生防護中心中央呈報辦公室呈報。)

有關詳情，請參閱衛生防護中心網頁內之給醫生的信（只備英文版）
<https://www.chp.gov.hk/tc/healthprofessionals/31/index.html>

手部衛生

- (a) 經常清潔雙手。當雙手有明顯污垢或被血液、體液沾污、如廁後或更換尿片後，須用梘液及清水潔手。如雙手沒有明顯污垢時，用含 70-80%酒精搓手液潔淨雙手亦為有效方法。

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

- (a) 應佩戴外科口罩。
- (b) 護理不能正確佩戴口罩病人，例如兩歲以下的兒童，應戴上眼部防護裝備（護眼罩/面罩）。
- (c) 有機會被體液飛濺，應穿上保護衣。
- (d) 接觸血液、體液、分泌物、排泄物、粘膜和不完整的皮膚或被這些物質污染的物品，應佩戴手套。
- (e) 護理疑似或確診個案時，應戴上外科口罩或 N95 呼吸器*、護目裝置，並穿上保護衣、手套和保護帽^(可選用)。
- (f) 正確穿著及卸下個人防護裝備。
- (g) 在嚴重應變級別的個人防護裝備的建議詳情，請參閱以下網頁：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recommended_ppe_for_nid_chi.pdf。

*N95 呼吸器適用於霧化醫護程序

樣本收集與運送

- (a) 收集樣本時應施行標準、接觸、飛沫和空氣傳播防護措施。
- (b) 依照三重包裝法妥善包裝樣本，以預防於運送時洩漏。

病人運送

- (a) 病人應佩戴外科口罩，員工亦應佩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b) 在運送病人前，應知會接收部門及相關員工，以便對方作出適當的安排。

環境清潔及消毒

- (a) 每日以 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 (把 1 份 5.25% 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與 49 份清水混和) 來消毒環境最少兩次，尤其是經常接觸表面及或當環境有可見污垢時，待 15- 30 分鐘後，再用清水沖洗及抹乾。
- (b) 當處理懷疑/ 確診個案時，如地方被血液、分泌物、嘔吐物或排泄物污染，應用 1 比 4 稀釋家用漂白水 (把 1 份 5.25% 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與 4 份清水混和) 來進行消毒，待 10 分鐘後，再用清水沖洗及抹乾。
- (c) 金屬表面則可用 70%酒精消毒。
- (d) 患者出院後，須進行終期消毒。
- (e) 不建議噴灑消毒液。這樣做有害身心，而且並不會降低病毒傳播。
- (f) 妥善保養排水渠管和定期 (約每星期一次) 把約半公升的清水注入每一排水口 (U 型隔氣口)，以確保環境衛生。詳情請參閱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make_sure_the_trap_is_not_dry_chi.pdf

醫療儀器清潔消毒

- (a) 為患者提供專用儀器。
- (b) 共用的儀器，用後應進行清潔消毒才可再次使用。
- (c) 若不能徹底清潔消毒的物件，應以即棄物品代替。
- (d) 應使用便盆洗滌機消毒便盆和尿壺。

被服處理

- (a) 避免在病人區域內將被服分類。
- (b) 病人用過之被服，均列為傳染性被服，被服袋必須有「**傳染性被服**」的標籤。
- (c) 傳染性被服應儘快送往洗衣房清洗。

廢物處置

- (a) 護理病人時所產生的廢物均列為醫療廢物，應棄置在**紅色醫療廢物膠袋**內。
- (b) 處理醫療廢物時，員工應佩戴適當的個人保護裝備。

屍體處理

- (a) 病人遺體應列為「第二類」屍體分類，以黃色標籤識別。詳情請參閱以下的指引：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grp-guideline-hp-ic-precautions_for_handling_and_disposal_of_dead_bodies_chi.pdf

職員病徵監察

- (a) 監察員工患病情況，注意有否出現任何不尋常的群組的情況。
- (b) 員工若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或肺炎，須向主管報告。應戴上外科口罩，不應上班及儘早求醫。

在緊急應變級別時的額外措施

- (a) 員工和公眾人士於醫院或診所內的任何範圍，均需佩戴外科口罩。
- (b) 除此以外，在嚴重應變級和緊急應變級別下，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的建議是相同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網頁：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recommended_ppe_for_nid_chi.pdf

第一版：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最後更新：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最後審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本文件的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有。本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摘錄作教育、訓練或非商業用途，但請註明資料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除非事先獲得該中心的准許，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修改或複製本文件的任何部分作上述以外的用途。